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
治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鄒明志

電話：2991111轉6678

傳真：6325430

電子信箱：tmc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
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25664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
區為道路用地、連接站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、部分甲種工業
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
程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、公告文2份及宣傳單
1700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、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
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貴公所及尚頂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；
計畫書、圖草案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草
案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[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
taian/default.asp](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/default.asp)）市政公告項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
頁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下載。
- 三、宣傳單請廣發至變更範圍各鄰里住戶，並備妥陳情意見表備
索。
- 四、本案都市計畫說明會訂於108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整假貴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，請協助準備會場及設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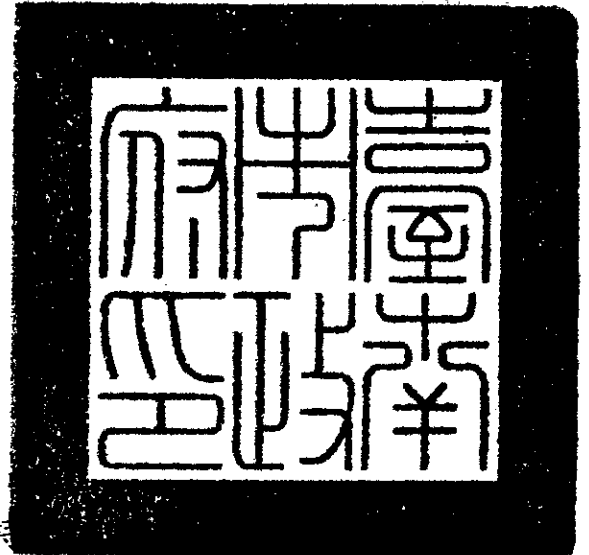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王立法委員定宇、林議員燕祝、林議員阳乙、林議員宜瑾、李議員鎮國、楊議員

中成、林議員易瑩、陳議員秋萍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256646A號
附件：計畫書及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種用途（包含特種用途、道路用地、連接站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、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）案」自108年3月2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3月29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8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永康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710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

